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內幕消息：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一自稱為債權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送達的關於聲稱總額為合同賠償金額人民幣167,860,000元及利息、律師費用美元3,548,932.04元及利息及仲裁費用3,303,933.07港元及利息(統稱「該債務」)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二十一天內償還該債務。

本公司現正積極就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下所聲稱的申索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辦法來保護廣大投資者和公司利益不受損失。本公司將繼續關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後續情況，並及時履行披露義務。

目前，本公司生產經營正常，產量、銷量較之前均有增長，經考慮該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涉及之金額及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